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 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11



采 购 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9

特别提示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3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的格式内容，投标人（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文件中“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11
- 2、项目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38950.00 元
最高限价：12389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813-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238950.00	12389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供货安装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特别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6日至2024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548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8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杨航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

E-mail: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dmgl.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航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上路 54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8663885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系人：杨航 联系方式：0371-55679792 E-mail:hndm998829@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dmgl.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1.2.4	采购预算金额	1238950.00元
1.4.1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1.4.2	供货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4.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勘察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2.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3.4	偏差	允许（特别说明不允许偏差的条款除外）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材料	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dm998829@126.com。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方面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238950.00 元；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3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和程序，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10.4	履约保证金	无
10.5	投标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记取，由成交人支付。 2.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户名：河南大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76110078801900000064 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5679793
10.6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8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属性：货物 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u>实验服务器一体机</u>；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磋商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5.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2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采购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联系电话：0371—6392396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60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371-55679792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26 室（郑州市花园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10.13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1.3.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3.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3.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3.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1.3.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3.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10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11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等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2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2 本章第 1.12.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2.3 本章第 1.12.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3 响应和偏差

1.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3.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4 政府采购政策

1.14.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

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4.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4.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14.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14.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14.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14.9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信息网络安全产品、正版软件，所投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定，产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14.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5天前在交易平台上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在交易平台上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

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2 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5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答疑纪要（如有）、承包范围等，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的交易文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并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或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标书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格式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符合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的同时又未放弃磋商的，磋商小组将一次报价视为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5.2.8 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评标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涉嫌串通投标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供货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2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3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4 项规定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5 项规定	
9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其他情况	未发现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2 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评标基 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 扣除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业绩扫描不完整、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认证证书和检测报告（3分）	1. 所投“教学管理维护系统”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该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及产品彩页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齐的不得分。 2. 所投“网络管理软件”产品具有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分，获得中央电教馆检测的“班班通综合解决方案”及“数字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强的得10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充分、明确，可行性较强得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安装调试验收）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2分；缺项得0分
	应急预案（4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采购产品在储运、供货等方面发生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打分。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应急预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培训方案（4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理解，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培训体系、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及讲师名单、培训次数以及培训计划安排等培训方案。 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招标需求，得4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3.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得 1 分。 注：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内容，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免费更新，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且响应时间短、到达时间快、解决问题时间快，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免费更新，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且响应时间短、到达时间快、解决问题时间快，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相关软件系统支持免费更新，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的 2 分； 差或无得 0 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个产品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备注：提供产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备注：磋商小组对商务标综合评分时，应注重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实用性。如投标供应商为谋求中标，编制内容不切实际、难以履行或难以作出正确判断的响应方案、承诺，评委会经讨论后可对其该项分值给予最低分 0 分。上述评分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 (38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38 分)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对比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参数及技术证明文件（主要产品），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1. 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 38 分计入。 2. 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加“★”指标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余项每一项负偏离的

		扣 0.1 分，扣完为止。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2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前附表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 不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注：合同以采购人最终提供签订版本为准。）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购货合同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合同编号：

乙方：

签约地址：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 x 年 x 月 x 日项目编号为 xx 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并经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 xx 项目达成以下条款：

一、声明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和前提，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二、合同总价及货物清单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xx（¥：xx 元）。

清单见附件 1：“xx 项目货物清单”；

规格见附件 2：“xx 项目技术规格表”。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必须按合同提供原厂全新、正版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或服务，并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以合格证为准），并负责可能的缺陷弥补。乙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要求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必须一致，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合格证）。

2. 乙方在产品交付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财产损失。

四、交货安装时间、地点、方式

完工交货期：。

交货安装地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五、运输

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费用全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

乙方在交货时需提供全套附带资料，并向甲方提供整套技术服务。

七、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乙方先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甲方进行验收。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售后服务

九、结算方式

十、履约保证金

十一、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若不符合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 除受不可抗力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的影响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延误壹周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不能付款，每延误壹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物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有技术鉴定能力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十三、其它

1.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汇款全称

汇款全称: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用途概述	分类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大数据实验环境平台	一、实训系统 基础平台 基于自研 Docker 容器编排管理引擎，运用云原生和容器技术构建训练环境，支持快速创建训练环境。实现每个学生环境互相隔离、训练过程互不干扰，教师可以一键操作即可创建一套全新的环境供学生进行备赛训练，方便学生高效的完成训练操作的同时，大幅降低了教师组织训练的难度和成本。 1. 本系统运行在开源操作系统 Linux 平台下，应使用浏览器/服务器模式提供服务，用户使用最新版本的谷歌浏览器访问系统。 2. 系统支持包括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管理员负责系统配置维护、镜像环境维护等工作；教师负责小组维护、训练任务维护等工作；学生参与并完成训练。 管理员功能： 3. 专业管理：管理员可自主创建专业，编辑专业相关内容，如：新增（编辑）专业，删除专业。 4. 班级管理：管理员可自主创建班级，编辑班级相关内容，如：新增（编辑）班级，删除班级。 5. 用户管理：管理员可自主创建用户，编辑用户相关内容，如：新增（编辑）用户的账号、姓名、手机号、角色、状态、密码等，同时也可对用户进行删除操作。 6. 镜像环境：管理员可维护镜像环境，可通过网页上传 Dockerfile 文件来完成镜像环境的创建，也可从本地镜像仓库进行镜像同步，并可对镜像环境执行编辑等操作。 7. 环境配置：管理员依据镜像环境的具体应用场景，通过添加环境配置来完善该镜像所需的 CPU、内存、磁盘空间等配置信息，并可对环境配置信息进行编辑和删除。 8. ★服务器配置：管理员可配置计算节点服务器相关信息，包括新增服务器名称、服务器 IP 地址、CPU 核数、内存大小、磁盘空间，也可对服务器配置信息进行编辑和删除。（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9. ★训练资源监控：管理员可监控正在进行的训练资源，监控正在进行的训练状态、使用人数、占用资源等信息，并可对相关的环境执行启动、挂起等操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0. 角色管理：管理员可自主创建角色，编辑角色相关内容，如：添加（编辑）角色名称、角色备注（描述）、状态、权限分配（权限分配依据角色名称分配相应权限）等，同时也可对角色进行删除操作。 11. 日志管理：管理员可查看当前系统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操作日志主要记录操作的账户、操作模块、时间、IP 等信息。登录日志主要记录登录的用户、IP 地址、登录状态等信息。 12. 系统设置：可自定义系统名称，如浏览器标题、浏览器 LOGO、登录页标题、首页标题、首页 LOGO 等。 教师功能： 13. ★训练模块：教师可自主创建训练模块，编辑相应的训练内容。内容包括训练的名称、介绍、使用状态、该训练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实训环境、可供下载的资源包、任务设置的具体形式包括上传任务说明、任务参考等。（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4. ★小组管理：教师可自主创建小组，并对小组进行编辑、启用、禁用等操作。已启用的小组可以进行添加成员、设置任务参考操作。在编辑具体小组时，通过选择该小组所包含的成员，内容上选择所用到的训练模块，完成小组的整体设置。（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5. 训练监控：教师可查看各小组的训练情况，选择启动、挂起、继续或结束训练环境。通过“进入”按钮，可进入小组的某个环境进行指导操作，也可对小组的某个训练环境执行启动、停止、重置或重启。 16. ★训练报告：对已启用小组，记录每个小组中，学生具体的训练情况，查阅学生提交上传的报告、附件等信息，编辑每个学生对应的训练成绩。（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7. ★个人实验环境：教师可在个人实验环境中选择镜像环境进行个人实验或练习等操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功能截图证明材料） 18. 消息通知：当学生完成训练报告的提交或附件上传时，教师会收到消息通知并可通过消息通知直接找到训练报告或附件。 19. 个人资料：教师可修改个人头像及密码。 学生功能： 20. 学生登录平台，可进入对应的训练模块，在线查看任务说明、任务参考，并进入训练环境进行操作，可在浏览器中访问自己的训练环境，也可通过 SSH 工具直连相应训练环境容器的 ip 地址进入该环境，支持通过环境的 ip 地址访问环境中部署的相应服务，也可对环境进行重置、重启、上传、下载等操作，同时学生可以下载相关的资源	设备购置	套		1		工业

		文件，提交个人的训练报告，上传相关附件完成训练。 21. 个人中心：学生可修改个人头像及密码，也可查看自己的训练记录。 二、训练内容配置： 平台内置两套行业真实脱敏数据，行业背景为工业和电商，数据提供形式为离线存量数据和实时数据生成脚本，其中工业数据包含设备信息、设备状态信息、设备记录数据信息、产品加工信息、环境检测信息等相关数据字段，电商数据包含用户信息、登录信息、积分信息、登录日志、余额变动、商品品牌信息、分类信息、供应商信息、评论信息、浏览记录、收藏信息、订单信息、购物车信息、仓库信息、物流信息等相关数据字段，并配备相应的集群环境镜像用于完成大数据相关基础平台安装部署、数据库相关平台安装部署、离线数据抽取、离线数据清洗统计、实时数据采集、实时数据清洗统计、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项目工作过程的训练，技能涵盖 Docker 环境使用、Linux 系统操作、Hadoop 安装部署、Spark 安装部署、Flink 安装部署、Hive 安装部署、ZooKeeper 安装部署、Kafka 安装部署、Flume 安装部署、HBase 安装部署、ClickHouse 安装部署、Hudi 安装部署、Scala 程序开发、Hive 数仓操作、Flume 操作、MySQL 操作、HBase 操作、ClickHouse 操作、Spark 算子使用、Flink 算子使用、前端 vue 开发等大数据相关核心技术技能。内置内容包括： 1. ★包含大数据平台及相关组件安装包的训练集群镜像：（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镜像截图证明材料） 2. ★已部署完毕相关组件的大数据训练集群镜像：（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镜像截图证明材料） 3. ★用于数据可视化开发的数据接口服务镜像：（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镜像截图证明材料） 4. 工业行业背景离线数据不少于 50 万条和工业实时数据生成脚本； 5. 电商行业背景离线数据不少于 50 万条和电商实时数据生成脚本； 6. 基于镜像创建好相应的训练模块及训练集群，方便用户快速开始相应训练。 三、配套设备（服务器 1 台）： 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英特尔至强银牌 4310，数量 1 颗 2. 内存：≥128GB 3. 硬盘：≥2TB 外部存储器，数量 2 块					
2	应用服务器一体机	一、智能数据监控 1. 智能监控管理：监控内容包括用户在线人数、可视化服务器资源使用情况包含 CPU、内存、硬盘等相关使用情况； 2. 在线用户监控：用户在线人数包含教师、学生的实时在线人数，监控用户课程虚拟机注册、开启以及教师、学生用户个人虚拟机使用。 3. ★学籍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院校全部班级的实验、习题训练、考试等学籍数据管理，需包含班级实验报告平均分、实验时长分析、习题错误率排行以及考试报告分析数据等多维度院校学生学习情况分析数据管理。（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二、课程管理 1. 模块化课程管理：提供模块化的课程管理功能，由系统管理员进行平台课程的统一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模块化查看课程资源，包括课程封面、实验指导书、实验视频、PPT 等，支持系统管理员编辑、配置、删除系统预设课程资源； 2. ★私有课程管理：提供自定义私有课程功能，支持系统管理员扩展院校私有课程相关资源，包含新增实验指导书、实验视频、PPT、章节习题，考试题库以及课程镜像和虚拟机模板等教学资源。（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三、组织与用户管理 1. 组织管理：提供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学期等组织机构信息预设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分别针对学院、专业、年级、班级、学期等信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等操作； 2. 用户权限：支持系统管理与教学实训权限分明的角色，系统提供系统管理员、教师、学生角色。系统管理员负责后台数据管理工作，负责注册、禁用、注销教师学生信息，预设机构、学期、专业等，教师负责教学活动的开展（开设课程、备课、授课、学籍管理、考试管理等）；学生负责参与课程活动（课程实验、提交任务报告、习题练习、在线考试等）。 3. 教师账号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对教师账号进行管理，内容包括工号、姓名、所属院系、性别、联系电话、操作，可以添加教师、删除、禁用、编辑用户信息、批量导入，也可以根据院系、性别、姓名来查询教师信息。 4. 学生账号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对学生账号进行管理，内容包括学号、姓名、所属院系、所属专业所属年级、所属班级、性别、联系电话、操作，可以添加学生、删除、禁用、编辑用户信息、批量导入，也可以根据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姓名来查找学生的信息； 四、考评管理模块 1. 试题库管理：为院校提供专业课程配套考试题库，包含选择题、问答题、实验题、编程题等多种题型。支持根据题型、题目关键词等进行题目检索筛选，同时支持管理员扩展考试题库，院校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试题，在线配置题库信息、匹配考试实验环境等； 2. 试卷库管理： （1）提供考试试卷库功能，支持考试难度、考试名称或关键词等进行标识和筛选试卷 （2）支持系统管理员统一按照考试安排从试题库中抽取题目创建试卷，同步给教师，教师可以一键发布考试； （3）支持系统管理员修改配置试卷，删除试卷； 五、授权管理	设备购置	套	1	工业	

	(三)、考评空间 1. 考试试题库：为院校提供专业课程配套考试试题库，包含选择题、问答题、实验题、编程题等多种题型。支持根据题型、题目关键词等进行题目检索筛选，支持教师预览试题、查看正确答案、答案解析以及实验题编程题实验环境等； 2. 考试试卷库：提供考试试卷库功能，教师在组卷时可以从预设试题库中抽取题目，支持教师按照试题类型、知识点、试题难度自定义选择题目生成试卷，教师创建的试卷存储在试卷库中，同时可以同步给其他教师，其他教师可以直接发布考试，试卷库支持考试难度、考试名称或关键词等进行标识和筛选； 3. 在线考试组织管理：考试分为期中考试、期末考试及日常测验，教师可以按照教学进度灵活安排阶段测试及期中、期末考试时间； 4. 个人考试中心：提供教师和学生个人考试中心，教师可以对发布的考试进行管理，查看考试时间、新增考试、修改考试信息；学生可以在考试中心查看未开始、正在进行和已结束的考试及教师已批改试卷的试卷详情； 5. 在线考试：提供学生在线试卷，学生在考试时间内可以在线完成考试，提供学生实验题、编程题目的操作环境，学生按照题目要求在环境内完成操作； 6. ★在线考试评分：支持教师在线进行试卷批改及成绩统计，平台为教师生成选择题、实验题、编程题的参考评分，支持教师参考系统评分手动修改分数并自动统计成绩。(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7. 考试分析：支持教师查看班级考试(测评)情况详情、考试正确率以及单个学生的考试数据分析；支持学生查看已批改试卷的详情：考试时长、总分、正确率等。 (四)、数据可视化软件 数据可视化软件旨在提供电子表格应用程序和矢量图形编辑器之间的缺失链接。了解了处理敏感信息的必要性，保证了数据的安全性，上传到平台的数据仅由 Web 浏览器处理。用于构建可视化分析服务，要求是目前业界主流的数据可视化分析工具，具有直观的可视化和探索、可视化分析、可视化动画。 1. 平台支持直接将需要的数据粘贴导入 2. 平台支持多种格式数据文件上传 3. 平台支持直接使用数据源 URL 导入数据 4. 平台包含常见数据图表，包括条形图、饼图等，并且支持箱型图、等高线图高级图表 5. 平台支持自定义图表类型，根据需要自定义创建新的图表类型 6. 平台支持拖拽式关联图表维度，并且根据关联维度动态变更图表效果 7. 平台支持自定义图表设置，支持修改图表宽度、高度、边距、半径、标记颜色等 8. ★平台支持多种图表导出方式：包括保存图片、复制 svg 代码嵌入 HTML(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二、虚拟资源调度平台 (一)、资源监控功能 1. 可视化资源池：支持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实时展示系统内虚拟机或容器使用情况，包括容器的类型、数量、使用者、对应的课程、使用人数上限等； 2. 合理利用资源：支持后台实时监控服务器资源的利用情况，系统实时调度实验镜像运行任务分配到不同机器，均衡使用服务器硬件资源； 3. 监控剩余资源：支持实时监控剩余可用服务器资源，帮助系统管理员或者教师掌控服务器资源是否足够，判断平台运行故障是否是因为资源不够造成的学生实验环境启动失败等问题； 4. 资源调控：系统支持各处理节点硬件资源的实时调控，可以将故障节点移出集群，计算节点故障不会影响容器正常使用。 (二)、镜像仓库管理 ★实验镜像基于 Docker 容器技术构建。(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 用于支撑大数据人工智能实验平台中各个实验任务。根据实验内容为实验用户提供一套容器集群环境或单机环境，如形成 Hadoop 实验环境，Spark 容器环境，或者是 Python 单机实验环境、Tensorflow 实验环境、Caffe 实验环境等，这些配置的标准镜像都放置在镜像仓库中供实验自动调用； 2. 镜像资源： (1) 要求提供镜像资源，支持 Ubuntu、Cent OS 系统图形桌面环境包括不少于 Hadoop、Hive、Spark、Python 等常用的大数据人工智能镜像； (2) linux 系统的虚拟机可以支持图形界面和 shell 界面的访问 3. 镜像管理功能：提供镜像的在线管理，平台支持获取镜像信息； 4. 虚拟机快照上传：支持用户本地虚拟机快照上传 (三)、虚拟机模板管理 1. 提供预设虚拟机模板，平台提供课程配套虚拟机模板，系统管理员可以查看预设虚拟机模板，包括模板名称、CPU 限额、内存限额，启用状态； 2. 支持系统管理员对系统预设虚拟机模板进行编辑包括修改模板名称、关联镜像、CPU 限额、内存限额等； 3. 支持系统管理员新增虚拟机模板，配置关联镜像、CPU 限额、内存限额等。 (四)、虚拟机管理 1. 支持对每个虚拟机实例可以查看、新增、修改配置、删除等管理； 2. 虚拟机资源限定：可以对单个虚拟机实例的 CPU 和内存资源进行配额限制； 3. 支持对虚拟机实例的启动、关闭、重启、挂起等操作； 4. 支持教师根据教学需求可以在线创建包含不同组件、不同规模的虚拟机环境，即可以支持单机虚拟机环境和多机虚拟机集群实验环境。 (五)、Jupyter Lab 功能实验模块						
--	---	--	--	--	--	--	--

		提供 Jupyter Lab 功能实验模块，可以支持多种语言，跨平台的云端实训。用户可以 Jupyter Lab 功能模块进行写代码编程、运行、查看结果等，并且环境支持数据可视化实验操作；与此同时拥有文件上传，终端 shell 命令使用，markdown、latex 等多文档编辑和预览等功能，具体功能如下： 1. Jupyter 智能交互实验模块采用功能更丰富的 Jupyter Lab 2. 交互模式：Python 交互式模式可以直接输入代码，然后执行，并立刻得到结果 3. 内核支持的文档：可以在 Jupyter 内核中运行的任何文本文件（Markdown，Python，R 等）中启用代码 4. ★模块化界面：在同一个窗口同时打开好几个 notebook 或文件（HTML、TXT、Markdown 等等），以标签的形式展示。（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 镜像 notebook 输出：便捷地创建仪表盘 6. 同一文档多视图：同步编辑文档并查看结果 7. 支持多种数据格式：查看并处理多种数据格式，也能进行丰富的可视化输出或者 Markdown 形式输出。 三、配套设备（服务器 3 台）： 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英特尔至强银牌 4210R，数量 2 颗 2. 内存：≥256GB 3. 硬盘：≥2TB 外部存储器，数量 5 块 4. 网卡：2 个千兆接口+2 个万兆光口 SFP+ 5. 电源：双冗余电源。					
4	主流大数据分析平台部署类应用与实践课程	本实践课程包含 5 个实践案例： 一、电商大数据实战——用户行为分析 本案例涉及数据预处理、存储、查询和可视化分析等数据处理全流程所涉及的各种典型操作，涵盖 Linux、MySQL、Hadoop、HBase、Hive、Sqoop、R、Eclipse 等系统和软件的安装和使用方法。 本案例需要完成以下实验任务： 1. 安装 Linux 操作系统 2. 安装关系型数据库 MySQL 3. 安装大数据处理框架 Hadoop 4. 安装列族数据库 HBase 5. 安装数据仓库 Hive 6. 安装 Sqoop 7. 安装 R 8. 安装 Eclipse 9. 对文本文件形式的原始数据集进行预处理 10. 把文本文件的数据集导入到数据仓库 Hive 中 11. 对数据仓库 Hive 中的数据进行查询分析 12. 使用 Sqoop 将数据从 Hive 导入 MySQL 13. 使用 Sqoop 将数据从 MySQL 导入 HBase 14. 使用 HBase Java API 把数据从本地导入到 HBase 中 15. 使用 R 对 MySQL 中的数据进行可视化分析 课程资源不少于 10 学时。 二、零售大数据实战——挖掘商品订单关联规则 本案例源于企业真实的行业应用转化而来，从对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架构设计 及技术选型、项目生产环境及部署、项目开发流程、数据可视化等大数据项目开发流程 的详细教学分解。 案例实训指导书目录： 挖掘商品订单关联规则案例 1、案例简介 2、案例目的 3、试用对象 4、预备知识 5、硬件要求 6、软件工具 7、数据集 8、案例任务 9、实验步骤概览 10、步骤零：实验环境准备 11、步骤一：理解 Apriori 算法 12、步骤二：Apriori 算法的应用 课程资源不少于 4 学时。 三、音乐大数据实战——歌曲播放量排行 通过对 HDFS、MapReduce 和 HBase 的学习，学生已经掌握了进行大数据应用开发的基 本工具，本章学生将通过实现音乐排行榜的完整案例来学习如何将三者集成起来使用。 掌握 mapreduce 和 hdfs 的高级使用 任务 1：MapReduce 与 HBase 的集成 了解 MapReduce 与 HBase 集成原理与环境要求，掌握 HBase 内置批量导入工具的用法。 任务 2：HBase MapReduce API 掌握 TableMapper、TableReducer、TableInputFormat、Table-OutputFormat 及 TableMapReduceUtil 的使用，掌握第三方 jar 依赖的处理方法。	商品 / 服务采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任务3:实现音乐排名 实现音乐排名实战案例 课程资源不少于 4 学时。 四、大数据搜索引擎实战——Elasticsearch 搜索引擎 Elasticsearch 是个基于 ApacheLucene(TM)的开源搜索引擎。无论在开源还是专有领域, Lucene 可以 被认为是迄今为止最先进、性能最好的、功能最全的搜索引擎库。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将结合 springboot 项目,从实际的搜索生产环境场景出发。加强学生对 elasticseacher 的掌握。 课程资源不少于 4 学时。 五、智慧交通大数据实战——城市公交网络分析与可视化 本案例涉及数据采集、存储、查询和可视化分析等数据处理全流程所涉及的各种典型操作,涵盖 Linux、MySQL、Hadoop、HBase、Hive、python 等系统和软件的安装和使用方法。 实验任务: 1. 基于 Python 爬取公交车行驶路径等基本信息 2. 获取公交行驶路径并绘制散点图 3. 获取公交站点信息并可视化站点重要程度 4. 绘制城市公交(地铁)线路图 5. 获取公交平均路线长度、站点数、站距 6. 对比分析不同城市公交的“非直线系数” 课程资源不少于 12 学时。					
5	数据挖掘课程	本课程作为数据挖掘入门课程,介绍了数据挖掘的基础知识、基本工具和实践方法,通过循序渐进地讲解算法,带你轻松踏上数据挖掘之旅。本课程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呈现了如何使用决策树和随机森林算法预测美国职业篮球联赛比赛结果,如何使用亲和性分析方法推荐电影,如何使用朴素贝叶斯算法进行社交媒体挖掘,等等。本课程也涉及神经网络、深度学习、大数据处理等内容。 课程模块化内容为: 1. 开始数据挖掘之旅 2. 用 scikit-learn 估计器分类 3. 用决策树预测获胜球队 4. 用亲和性分析方法推荐电影 5. 用转换器抽取特征 6. 使用朴素贝叶斯进行社交媒体挖掘 7. 用图挖掘找到感兴趣的人 8. 用神经网络破解验证码 9. 作者归属问题 10. 新闻语料分类 11. 用深度学习方法为图像中的物体进行分类 12. 大数据处理 课程资源不少于 26 学时。	商品 / 服务采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课程	本课程采用理论与案例相结合的形式,以 Anaconda 为主要开发工具,系统全面地介绍了 Python 数据分析的相关知识。共分为 9 章,第 1 章介绍了数据分析的基本概念,以及开发工具的安装和使用;第 2~6 章介绍了 Python 数据分析的常用库及其应用,涵盖了科学计算库 NumPy、数据分析库 Pandas、数据可视化库 Matplotlib、Seaborn 与 Bokeh,较为全面地讲述了 Python 数据分析技术;第 7~8 章属于拓展知识,主要介绍了时间序列和文本数据的分析;第 9 章结合之前所学的技术开发了一个综合案例,动手演示如何在项目中运用所学的知识。除了第 1 章外,其他章节都包含了很多示例和案例,通过动手操作和练习,可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所学的知识。 课程模块化内容为: 1. 数据分析概述 2. 科学计算库 NumPy 3. 数据分析工具 Pandas 4. 数据预处理 5. 数据聚合与分组运算 6. 数据可视化 7. 时间序列分析 8. 文本数据分析 9. 数据分析实战——北京租房数据统计分析 课程资源不少于 36 学时(理论 18+实验 18),教学课件(电子版本 PPT)不少于 9 个。	商品 / 服务采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大数据高并发课程	本课程主要介绍了大数据技术基础、数据可视化概述、基于 Tableau 的可视化、基于 Web 的 js 和 jQuery 的可视化、基于 Excel 的数据可视化、基于 Python 的可视化等,课程结合项目和基础实验进行讲解。课程模块化内容为: 1. tableau 介绍与安装 2. tableau 图表制作实例 - 条形图、堆叠柱状图 3. tableau 图表制作实例 - 饼图、环形图 4. tableau 图表制作实例 - 散点图、折线图 5. tableau 图表制作实例 - 箱线图 6. tableau 图表制作实例 - 地图 7. tableau 图表预测实例 - 预测分析、预测估计、趋势图	商品 / 服务采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tableau 图表展示实例 - 仪表板 9. tableau 图表展示实例 - 数据分享、图表发布 10. 数据的排序和筛选 11. Excel 绘制直方图 12. Excel 绘制折线图 13. 数据可视化工具 Echarts 介绍 14. 使用 Echarts 绘制折线图 15. 使用 Echarts 绘制柱状图 16. 使用 Echarts 绘制饼图 17. 使用 Echarts 绘制散点图 18. Python 环境准备 19. matplotlib 的安装和设置 20. matplotlib 绘制基本图形 21. matplotlib 绘制高级图形 22. pyecharts 的安装和设置 23. pyecharts 绘制高级图表 24. pyecharts 绘图实战 课程资源不少于 52 学时(理论 24+实验 28)，教学课件（电子版本 PPT）不少于 24 个					
8	大数据原理与应用课程	本课程包含 4 门大数据基础课程： 一、《Linux 系统运维》 ★本课程的主要内容，可以培养和检验学生在 Linux 环境下实施基本的系统管理、用户和组的管理、存储的管理、文件权限的管理、软件包的管理、计划任务的管理等综合技能应用。课程模块化内容为：认识 Linux、安装 Linux、使用桌面应用、使用 bash、使用 vim 编辑器、管理用户和组、管理文件权限、管理物理存储、管理逻辑卷、管理软件包、管理计划任务、常见的 DHCP/DNS/WEB/FTP/NFS/SAMBA/SSH/Telnet 服务部署，防火墙与 NAT 部署。（提供平台上架课程目录界面及课程样章截图） 课程模块化内容为： 1. Linux 命令与工具 2. Shell 3. 网络服务 4. 集中化运维工具—Ansible 5. 网络安全与防火墙 6. KVM 虚拟化技术 课程资源不少于 24 学时(理论 12+实验 12)，教学课件（电子版本 PPT）不少于 6 个，教学题库不少于 66 个。 二、《大数据导论》 ★本课程是大数据相关专业基础课程，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和熟悉大数据的相关基础知识；了解和掌握大数据的关键技术；了解和熟悉大数据的发展和应用；熟悉和掌握数据科学的流程和方法。为今后从事大数据相关岗位奠定基础。通过数据爬虫、数据清洗、数据挖掘、数据可视化等角度，系统介绍大数据核心技术。并通过其典型应用领域和案例的学习,使学生对大数据及其应用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使学生具备运用大数据理论与实践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供平台上架课程目录界面及课程样章截图） 课程模块化内容为： 1. 在 linux 上 java 的安装和简单操作 2. 在 Linux 安装和使用 MySQL 3. Hadoop 的安装和配置和简单测试 4. 安装及简单使用 Redis 数据库 5. Hbase 的安装配置和使用 6. 安装和配置 Sqoop 和简单操作 7. 安装和配置数据接入工具 Kafka 和简单使用 8. 大数据仓库 Hive 的操练 9. Spark 生态系统的实例 10. 安装与 Echarts 使用示例 课程资源不少于 48 学时(理论 8+实验 40)，教学课件（电子版本 PPT）不少于 4 个 三、《Hadoop 大数据分析框架构建及应用》 ★本课程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课程。该课程根据管理类、营销类以及与大数据处理、应用相关的理工类专业学生的发展需求，系统、全面地介绍关于大数据技术与应用的基本知识和技能。该课程详细介绍了大数据与大数据时代、大数据预测分析、大数据的可视化、支撑大数据的技术、大数据的商业应用、大数据的未来的发展方向等几大内容。系统全面的介绍大数据相关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培养学生大数据思维，提高学生对大数据的认识，为下阶段大数据相关理论与技术的学习打下基础，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实用性。（提供平台上架课程目录界面及课程样章截图） 课程模块化内容为： 理论 1：大数据概述 理论 2：大数据处理架构 Hadoop 理论 3：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 理论 4：分布式数据库 HBase 理论 5：NoSQL 数据库 理论 6：云数据库 理论 7：MapReduce	商品/服务采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理论 8: Hadoop 架构再探讨 理论 9: Spark 理论 10: 流计算 理论 11: 图计算 理论 12: 数据可视化 理论 13: 大数据在不同领域的应用 实验 1: Hadoop 的安装和使用 实验 2: HDFS 操作方法和基础编程 实验 3: HBase 的安装和基础编程 实验 4: 典型 NoSQL 数据库的安装和使用 实验 5: MapReduce 基础编程 实验 6: 数据仓库 Hive 的安装和使用 实验 7: Spark 的安装和基础编程 实验 8: 典型的可视化工具的使用方法 实验 9: 数据采集工具的安装和使用 附录: Linux 系统中的 MySQL 安装及常用操作 课程资源不少于 44 学时(理论 26+实验 18), 教学课件(电子版 PPT)不少于 13 个, 教学视频不少于 13 个, 教学题库不少于 80 个。 四、《MySQL 入门与应用》 本课程是面向 MySQL 数据库初学者推出的一本入门课程,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丰富实用的案例, 详细讲解了 MySQL 的开发和管理技术。 课程模块化内容为: 1. 数据库入门 2. 数据库基本操作 3. 数据类型与约束 4. 数据库设计 5. 单表操作 6. 多表操作 7. 用户与权限 8. 视图 9. 事务 10. 数据库编程 11. 数据库优化 12. 数据库配置与部署 课程资源不少于 26 学时(理论 13+实验 13), 教学课件(电子版 PPT)不少于 12 个。					
9	电商流量大数据分析课程	本案例涉及数据预处理、存储、查询和可视化分析等数据处理全流程所涉及的各种典型操作, 涵盖 Linux、MySQL、Hadoop、Hive、Sqoop、Eclipse、ECharts、Spark 等系统和软件的安装和使用方法。 实验任务: 1. 安装 Linux 操作系统 2. 安装关系型数据库 MySQL 3. 安装大数据处理框架 Hadoop 4. 安装数据仓库 Hive 5. 安装 Sqoop 6. 安装 Eclipse 7. 安装 Spark 8. 对文本文件形式的原始数据集进行预处理 9. 把文本文件的数据集导入到数据仓库 Hive 中 10. 对数据仓库 Hive 中的数据进行查询分析 11. 使用 Sqoop 将数据从 Hive 导入 MySQL 12. 利用 Eclipse 搭建动态 Web 应用 13. 利用 ECharts 进行前端可视化分析 14. 利用 Spark MLlib 进行回头客行为预测 课程资源不少于 24 学时。	商品/服务采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电信运营大数据分析课程	本案例涉及数据预处理、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分析和数据可视化等流程, 涵盖 Linux、MySQL、Hadoop、Spark、IntelliJ IDEA、Spring 等系统和软件的安装与使用方法。本案例适合用于高校大数据实训课程的教学。通过本案例, 将有助于学生综合运用大数据课程知识以及各种工具软件, 实现数据分析全流程操作。 1. 大数据实验环境搭建 2. IntelliJ IDEA 开发工具的安装和使用方法 3. 使用 Spring、Spring MVC 和 MyBatis 开发网页应用 4. 使用 ECharts 制作可视化图表 5. 电信用户行为分析实现过程 课程资源不少于 10 学时。	商品/服务采购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网络传输设备	1. 交换容量≥336Gbps, 转发性能≥108Mpps 2. 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1G/10G SFP+光接口≥4; 3. 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 (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设备购置	台	3		工业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网络管理软件	1. ★全面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 10 操作系统、支持 MAC 系统及众多 Linux 发行版本，兼容虚拟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2. ★软件支持多达 24 种语言界面版本，满足不同外语教师灵活使用软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软件的加密方式支持：加密狗加密、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4. 屏幕广播：将教师机屏幕和教师讲话实时广播给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可选择全屏或窗口方式。窗口模式下或教师机与学生机分辨率不同情况下，学生机可以以不同的窗口方式接收广播。 5. 文件分发和提交必须支持拖拽添加文件，可添加不同目录下的文件或文件目录。 6. 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的声音广播给学生，教学过程中，可以请任何一位已登录的学生发言，其他学生和教师收听该学生发言。 7. 学生演示：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8. 分组教学：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9. 屏幕录制：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MP4 录像文件，可以用 Windows 自带的 Media Player 直接播放。 10. 屏幕监视：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最多 36 个）。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11. 随堂小考：教师启动快速的单题考试或随堂调查，限定考试时间，学生答题后立即给出结果，结果显示学生答案柱状图分析和答题时间，可作为抢答依据。 12. 答题卡考试：教师导入 word、ppt、excel、pdf 等文档类型的考试内容共享给学生，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包含多种不同的题型：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和论述题。 13. 阅卷评分：收取的试卷系统可自动评分，教师添加批注，查看柱状图显示的考试统计结果，并能够将评分结果以网页形式发送给相应的学生。 14. 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认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 15. 抢答竞赛：教师可以出任意题目请学生作答，学生抢答时只需按下按钮即可，作答正确“星星”奖励，并可升级为月亮和太阳，吸引学生注意力，主动参与活动。 16. 上网限制：设定学生访问网站的黑名单或白名单，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U 盘限制：对 U 盘访问权限的设定（完全开放、只读、只写、完全限制），有效控制学生使用 U 盘，防止资料的流失和病毒的引入。 17. 黑屏肃静：教师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来禁止其进行任何操作，达到专心听课目的，教师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8. 远程命令：可以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等操作，远程关闭所有学生正在执行的应用程序功能。	设备购置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教学管理维护系统	1. 安装部署方便，免拆机、免重新构建分区，仅在 Windows 系统下双击应用程序即可完成软件的安装，支持自定义一键安装，兼容 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10 操作系统（x86&x64），支持 UEFI 系统。支持 wifi 无线网络环境使用，支持多操作系统安装。 2. 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定时还原、操作系统 IP 绑定、网卡绑定、设备限制，可针对不同的教学应用状态创建多还原点/锁定还原点/删除还原点，还原点之间相互不依赖、自动还原。 3. 按照教学实际需求，可设定计划任务，在指定的时间点自动切换到指定的还原点，且支持离线任务；针对内网的应用，可无缝对接 WSUS 实现操作系统补丁包的过滤与更新，保证内网的安全。 4. 主控端网络侦测功能可以便利协助定位网络的通信问题，查找网卡、网线、交换机网口的故障；在硬盘全盘保护的情况下，可以自动侦测软件安装及文件、文件夹数据变动提醒用户保存当前状态。 5. 支持机房节能，帮助机房省电：<1>管理端可设定客户端在多久时间没操作后自动关闭显示器、自动进入待机状态、自动关机；<2>管理端可设定允许客户端每天开机的时段、一周中哪几天开机等；<3>根据预先设定费率生成能源使用报告，精确掌握节省的电费。 6. 支持网络同传与增量同传，接收端计算机可通过网卡、u 盘、光驱、硬盘启动四种方式执行同传，内建同传智能测速排序机制，可支持同传限速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支持正版软件（windows 操作系统、office 软件）的激活，支持 CAD 等软件批量注册；在 Dos 下同传也可以进行远程遥控技术指导。 7. 支持备份型还原，可把操作系统、教学应用还原点数据备份至移动硬盘，遇有硬盘损坏，亦可以快速恢复硬盘数据。 8. 支持主控端批量化管理功能，主控端可远程批量修改被控端的保护模式、密码、切换还原点、删除还原点、锁定设备、资产管理、屏幕监看、远程命令、远程监看、远程开关机、远程重启、远程登录、远程遥控，及远程指定被控端进行网络同传与增量同传。	设备购置	点	5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实训室综	一、综合布线 55 个点位 1、网线：国标六类 UTP 网线，无氧铜芯，芯线单股裸铜丝直径不小于 0.573 毫米。 2、水晶头：亮色透明，外部光滑；背面的塑料弹片的韧性好，弯折 180 度左右而不折断，松开后自动回复原状；铜片边缘整齐，用放大镜观察不到金属毛刺，镀金。	设备购置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合布线	3、电源插座： 三极插孔的插座全部配有三芯电源线，每股导线横截面积最低 BV1.5，导电好、发热小，满足长时 间满负荷使用。绝缘皮采用优质弹性塑胶材料，强度高，耐弯折，抗磨损。优质铜材，厚度达 0.5mm 以上，表面精细化镀镍处理；插孔座采用优质 PC 合金材料，阻燃性能强，750 度高温不燃烧。强度高，抗摔抗冲击性能好。 4、电源线： 主干线采用 BV4 单股铜芯线 3 根（火线、零 线、地线）放入线槽， 不能裸露。去电源插座的支线采用国标 BV1.5 三股多芯软铜线。 5、线槽： 规格 100*50, 封闭桥架 固定地面敷设。 6、标签： 网线两端 P 型标签标注对应电脑机器号。 7、强电如因环境需要与弱电走同一管网， 需使用双屏蔽波纹管独立穿线， 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器：100A 以上带漏电保护器。 8、根据实训室实际需求、布线美观，固定牢固， 经久耐用。电源主干线从教室内总电源出来两路以上，每路单股铜线 BV4 以上。所有布线要放入线槽，网线和电源线隔离，埋设接地体，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不锈钢线槽定做；含网络布线、弱电力线、线槽、动力线等工程所需。 二、环境简易改造 2 间 1. 实训室文化墙：主造型底层为 1.5cm 厚高密高白 pvc 板，颜色参照实训室整体环境；主题文化标识及装饰为 0.1mm 厚高档亚克力造型，整体喷环保漆； 2. 实训室文化板：展板造型底层为 1.5cm 厚高密高白 pvc 板，整体喷环保漆；文字内容为高清 uv 平板打印；图片部分为 0.5cm 厚高密高白 pvc 板,整体高清 uv 平板打印。					
15	机柜	1. 容量：≥40U 2. 冷轧钢板材质，板材经酸洗硅烷化环保处理 3. 预留多个走线通道，根据需要可关闭和打开，框架走线孔设计， 隐藏走线 4. 高密度网孔前门及后门,前后左右门均可拆卸，操作方便灵活，单侧门开关角度 ≥130° 5. 高强度承重脚轮，万向调节，可根据需求拆卸、更换安装支脚，货直接连接称重底座 6 散热风扇安装于顶部，可有效散热 7. 机柜预留对地安装孔和接地柱，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8. 锁扣采用模具成型，更加精致有型 9. 最大称重可达 1000 公斤 10. 网络机柜：立柱 2.2mm，框架 1.4mm，侧门 1.4mm 11. 理线环 4 个、扎线杆 1 个、风扇 4 个、托盘 3 个、螺丝 40 套	设备购置	台	1		工业
16	智慧大屏	1. 显示屏尺寸≥1600mm*2560mm； 2. ★像素点间距≤2mm，模组尺寸 320mm*160mm，像素密度≥250000Dots/m²；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 ★色度均匀性±0.001Cx, Cy，水平/垂直视角≥175°，亮度均匀性≥99.8%，LED 显示屏寿命和平均时效时间≥200000 小时；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4. 亮度 0cd/m²-12000cd/m²可调，具有蓝光抑制功能，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极可调，支持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 5. 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同一幅图像的最亮区与最暗区的亮度比或照度比≥20000:1； 6. ★盲点率≤1/1000000，区域像素失控率小于 1/3000000，，无连续失控点，出厂时为 0；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7. 将 LED 显示屏按正常使用时的水平方向放置，在额定工作条件下供电点亮 LED 显示屏，人眼沿水平方向左右移动观看 LED 显示屏，移动到入眼主观感觉 LED 显示屏出现缺色或整屏一致性出现差异时，此时距 LED 显示屏法线方向左右移动的角度和作为水平视觉视角方法测试 LED 显示屏结果测试符合水平视觉视角要求； 8. ★将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的垂直方向旋转 90° 转到水平方向放置，在额定工作条件下供电点亮 LED 显示屏，人眼沿此时 LED 显示屏，移动到入眼主观感觉 LED 显示屏出现缺色或整屏一致性出现差异时，此时距 LED 显示屏法线方向左右移动的角度和作为垂直视觉视角方法测试 LED 显示屏结果测试符合垂直视觉视角要求；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9. LED 显示屏符合信息技术设备安全标准对设备进行机械强度试验的要求,加强绝缘，绝缘穿透距离≥0.4mm，外部爬电距离>7.0mm，通过热循环试验； 10. LED 显示屏持动态节能，节能省电模式下可节省 60%功耗，符合标准达到能效一级； 11. 灯珠在-50℃~130℃各 15min200 次测试结束后光电特性及表面结构正常，且能正常点亮。在 Ta=100℃贮存 500h，灯珠点亮测试结束后能正常点亮无异常； 12. 随机选择 LED 灯珠，在灯珠四侧以水平夹角 45° 的方向施加推力≥12N，灯珠未破碎或脱落现象（提供首页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3. 在 Tmax=260℃环境下，灯珠回流焊 2 次，灯珠引脚无氧化 测试结束后焊接正常，灯珠胶体正常，能正常点亮，灯珠耐焊耐热性强； 14. ★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其他元器件。支持更换灯材板后，校正数据自动回读功能不需要人工操作；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15. 为保证 LED 显示屏整体稳定性，显示屏厂家提供的电源线需采用纯铜材质，含铜量≥95%排线采用镀锡铜材质，含铜量≥95%； 16. 为确保不影响观众的健康，要求投标人所投 LED 显示屏不存在蓝光视网膜危害，其蓝光危害等级 RG0, 无风险； 17. 开关电源：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售后服务的持续性，提供 LED 显示屏生产企	设备购置	套	2		工业

		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18. 输入电压 176VAC~264VAC，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 40A； 19.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20%RH~90%RH； 20. 均流供电技术，显示屏动态功率变动下每台依然平均负载，提高电源使用寿命，即使某一台电源故障显示屏依然正常工作即永不黑屏 21. ★输出 48~76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工作，额定输出功率的 120%~160%保护模式：打嗝模式。负载异常条件移除后自动恢复；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22. ★输入 AC 端自带保护盖，且具备过流、断路、短路、过压、欠压、防雷等保护功能；提供封面具有 CNAS、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23. 为保证产品来源的合法性和售后服务的持续性，提供电源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包含接收卡、视频控制器、结构框架、所需线材等；					
17	风格化桌椅套装	根据现场环境及要求定制： 一、电脑桌椅 55 个工位 1. 桌子：尺寸 70cm*60cm，美观大方，钢木结构，后背设计金属快捷布线槽，线槽带开关，设计利于布线及检查，桌面环保板材。 2. 椅子：尺寸：座高 44.5cm，座宽 47cm，座深 42cm，总高 79cm；abs 塑料一次成型，采用优质电镀钢脚，PU 塑胶脚垫，坐垫采用优质网布，定型海绵，颜色可根据需求选择。 二、培训桌椅 55 个工位 1. 桌子：尺寸 60cm*40cm，美观大方，钢木结构，桌面环保板材，可折叠；带滑轮，可移动；脚轮：采用 φ50MM 优质尼龙材质，万向带刹车轮。 2. 椅子：尺寸：座高 44.5cm，座宽 47cm，座深 42cm，总高 79cm；abs 塑料一次成型，采用优质电镀钢脚，PU 塑胶脚垫，坐垫采用优质网布，定型海绵，颜色可根据需求选择。	设备购置	套		110	工业
18	国产平台模拟仿真训练及认证	师资培养课程要求： 课程一：《国产桌面操作系统应用与实践》通过课程的学习，掌握国产桌面操作系统的安装、系统设置、控制中心配置、文件管理，以及邮箱、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办公软件等应用。包括会安装虚拟系统管理器、会虚拟机的安装部署、会信创操作系统激活方法、会桌面工具的使用、会在信创系统中进行磁盘及网络管理等，为后续课程奠定基础。 (1) 在不同系统环境下安装操作系统、通过双系统的方式完全适用信创操作系统； (2) 掌握磁盘分区方案及存放重要内容分区保留教学内容包含完成在不同系统环境下安装操作系统，通过双系统的方式完全适用信创操作系统； (3) 掌握磁盘分区方案及存放重要内容分区保留； (4) 掌握系统激活和开发者模式开启的方式方法来原因后续的系统操作； (5) 在不同显示器下、快速调整显示器的方向及分辨率达到工作要求，根据自身需求自动归类桌面所有应用，熟练定位常用软件安装及卸载使用，快速办公使用方案，调整桌面为自身需求界面； (6) 教学内容包含在不同网络环境下均可配置上网环境，系统帐号和网络账户的运用保证系统安全性； (7) 教学内容包含熟练掌握应用商店功能的运用，熟练掌握各种软件的下载和安装，满足日常办公和娱乐的需求； (8) 教学内容熟练使用各种杀毒软件以及安全防护，使用磁盘管理工具对硬盘进行相关操作，使用性能监控工具判断系统的健康指标； (9) 教学内容包含投影仪管理，打印机配置，扫描仪管理，USB 麦克风管理，包含使用命令创建目录并赋予权限。 (11) ★参与授课老师必须具备高级认证资质； (12) 参与授课老师是国家信息技术创新人才标准制定单位（操作系统）技术专家承担本次授课； (13) ★课程学习结束，所有参与课程学习学员考试通过，可以获得厂商与相关部委颁发的双章认证证书。 课程二：《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管理与服务实践》通过本次课程的学习，使学员能够掌握在各种适配环境下安装信创操作系统，能够手动进行磁盘分区，能够为不同用户选择系统功能配置，能够完成 shell 解释器的自定义配置，能够完成文件或目录的批处理，能够根据企业需求完成用户属性的更改和用户组的建立，能够实现基于文件和目录的复制、移动和删除需求，能够根据企业需求完成文件的权限配置，能够通过强制位和冒险位完成针对文件和目录的权限设置，能够使用 vim 工具快速完成文件内容的批量替换，能够对文件进行检索、归档和压缩，能够企业需求完成管道符的综合运用，能够进行网络配置、管理和应用。 (1) 掌握 Unit 和 Linux 系统的历史背景，Linux 发行版本之间的区别，系统的组成部分以及内核特性； (2) 掌握服务器版本操作系统环境和部署； (3) 了解终端和控制台的概念，了解 shell 解释器的工作原理，根据内置命令完成简单的操作； (4) 熟练掌握用户和组的管理机制，用户和组的配置文件参数意义，用户和组的管理命令，根据企业实际环境完成不同用户的权限配置； (5) 熟练掌握通过文件命令对文件进行管理，对文件属性进行配置以及文件权限的综合运用； (6) 了解系统中树状目录结构的含义，基于目录的管理命令和目录权限的综合运用；	商品/服务采购	套		3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使用常用工具完成对操作系统和系统用户的交互，使用 vim 编辑器对文件的编写和快捷方式的使用； (8) 使用常用工具完成基于文件名称和文件内容的快速定位，熟练掌握系统的打包、解压缩的规则和不同格式压缩包的特性； (9) 了解不同 Linux 系统软件包的管理方法，熟练掌握 dpkg 和 apt 命令基于软件包的管理机制，源代码软件包的安装方式，快速定位和解决企业实际中遇到的软件安装等问题； (10) 通过系统命令对系统性能进行监控，熟悉监控指标的含义，从而判断系统资源是否需要优化。熟练使用命令查看系统进程的占用情况，对进程进行管理和控制； (11) 了解 systemd 进程管理工具，了解 ssh 的服务功能，部署 ssh 服务针对不同主机的远程管理和安全机制； (12) 熟悉 Linux 操作系统的启动流程，以及每个流程的具体实现方法，在企业中解决系统层面无法启动的故障； (13) 完成基于不同的网络环境配置相应的网络地址，进行网络的管理，保证业务的连通性； (14) ★参与授课老师必须具备高级认证资质； (15) 参与授课老师是国家信息技术创新人才标准制定单位（操作系统）技术专家承担本次授课； (16) ★课程学习结束，所有参与课程学习学员考试通过，可以获得厂商与相关部委颁发的双章认证证书。						
合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首次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企业业绩信息
- 十二、投标方案
- 十三、售后服务
-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其他资料
-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价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供货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五、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承诺函

致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大数据+”行业应用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项目中若获成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起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六、首次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需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2、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修改。

3、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费、管理费、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厂家

注：本表价格不包含磋商报价中。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响应人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性能	投标规格性能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严格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和顺序逐项填写，不能私自修改产品技术规格。
-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供应商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填写所投产品此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在“备注”一栏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并在“备注”一栏对负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十、资格审查资料

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如下，可补充）

致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业主单位名称、货物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方案

十三、售后服务

十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其他资料

十六、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是中小企业生产，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成交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